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反對「港獨」才能維護國家安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日前對傳媒透露，鑑於「佔中」及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發表「港獨」言論，他考慮今年三月「兩會」期間提出議案，建議若基本法二十三條遲遲未立法，就應該將《國家安全法》以附件形式納入基本法內，適用於香港特區。

行，但卻絕不能說是什麼歪心和錯誤。事實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李柱銘、陳方安生可以跑到華盛頓、倫敦去乞求干預特區普選，美國國務院「亞洲民主基金會」可以通過黎智英百萬萬元的匯入反對派議員銀行戶口支持「佔中」，這不叫損害特區安全。

言和杞人之憂；如果不是特區政府應對得法，如果不是中央決策正確、及時，如果不是絕大部分市民在關鍵時刻挺身支持政府、贊成「清場」，一場「港版顏色革命」已經在特區「落地生根」以至「旗開得勝」了。

反對派為何怕「青少年軍」？

「香港青少年軍」成立，反對派和「蘋果日報」的反應仿似大難臨頭，真叫人忍俊不禁。一個才不過二百多人的隊伍，又都是港人子女，就因為進了昂船洲軍營、就因為穿上了一件據說「類似」解放軍軍裝的綠色制服、就因為有特首和「中聯辦」主任等當總監、做顧問，這班「大細路」就會搖身一變，成了洪水猛獸般，令到反對派害怕得發抖以至要群起而攻之，這不是太荒唐、也太可笑了嗎？

年學生一旦被定罪後將會影響學業、就業前途不聞不問？事實是，包括「蘋果日報」在內的反對派，對香港青年學生的「洗腦」是已經罪證俱在、惡果昭彰的了，一批青年學生違法「佔中」，被拘捕後將要面對刑事責任而自毀前程，他們令到家長失望、痛心，令到老師、同學惋惜，就是因為他們被「洗了腦」，以至國家與特區不分、中央憲制權力與地區自治權力不分，依法普選、依法提名與違法「公民提名」不分，「佔中」則更違守法這一最基本的公民責任也不顧了。

關昭

梁：無計劃引入國安法

指報效祖國是每個國家人民責任

就有關將《國家安全法》適用於香港的倡議，行政長官梁振英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均表明，當局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及準備，亦沒有計劃就23條立法。回應有關新制服團體香港青少年軍總會誓詞內容，梁振英指出，「報效祖國」是每個國家人民的責任。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早前透露，希望在兩會期間提出把《國家安全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之內。梁振英在出席行政會議前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自己不清楚有關提議的具體情況，特區政府亦沒有就這個問題做過研究和任何準備。

青少年軍會提高透明度

梁振英補充，根據自己的理解，青少年軍會員的主要對象就是過去多年來參加過青少年軍事夏令營的青少年人，相信未來有關方面會做好與媒體之間的溝通工作，透過主動發放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論及有意見認為，全國政協副主席、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出面撐《施政報告》是受中央之命來干預現屆政府的管治，梁振英忍俊不禁。他笑言：「董（建華）生不是第一次就香港的事情提出他的意見，你剛才的想法我知道不一定是你自己的想法，但你轉述社會上有人有這樣的猜測，我覺得太有想像力。」

黎棟國稱23條無時間表

另外，黎棟國昨日下午出席一個公開活動後會見傳媒時亦表明，當局完全沒有研究過引入《國家安全法》的問題。他重申，當局對於23條立法並無任何時間表：「基本法對於國家安全方面是有第23條。我們已經多次說過，就23條（立法）是特區的一個憲制責任，但我們並無推行的時間表。」



▲▲梁振英表示，無準備將《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亦沒有計劃就23條立法，至於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相信該總會將提高透明度，讓各界明白其宗旨，圖為特首在一個簽署儀式上致辭



陳振彬：保持透明釋疑慮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道：由行政長官梁振英夫人梁唐青儀擔任總司令的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日前成立，社會上出現針對青少年軍的質疑。總會主席陳振彬昨日指，青少年軍成員均為曾參加軍事夏令營的年輕人，成立儀式上約有數十名大學生參與宣誓，其他到場學生僅屬觀禮，又表示會將各界的意見帶回總會諮詢。

香港青少年軍總會主席陳振彬昨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表示，青少年軍成員全部曾參加過由教育局、群力資源中心及解放軍駐港部隊合辦的軍事夏令營，當日在昂船洲軍營的成立典禮上，共數十名大學生參與宣誓，其他學生只屬觀禮，至於向觀禮學生贈送制服，是希望能「盡善盡美」，就如同其他活動亦會向參加者派衫。

他介紹說，總會現時尚未開始招募中小學生成員，而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須取得家長同意才可以加入。至於青少年軍的誓詞當中，包括要求會員「報效祖國」，陳振彬認為十分正常。

陳振彬又強調，少年軍總會與本港一般制服團體一樣，同特區政府、駐港部隊或任何政治團體都沒有關係。對於有議員質疑，解放軍有份參與成立青少年軍，可能抵觸駐軍法，他指出，解放軍不是青少年軍成員，亦不會教導成員步操，解放軍所擔任的是榮譽職位。

面對質疑，陳振彬認為，社會要建立互信，以免產生不必要誤解，為香港的將來「看得遠，做得好」，並希望社會充滿多些正能量，學生則要裝備好自己，以應付全球競爭。



▲陳振彬稱，青少年軍成員均為曾參加軍事夏令營的年輕人，成立儀式上約有數十名大學生參與宣誓

政界指應先為23條立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建議，內地《國家安全法》可適用於本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兼港大法律學者陳弘毅稱，《國家安全法》條文與基本法23條有衝突，認為特區政府應

先就23條展開立法程序，被否決後才考慮將《國家安全法》納入基本法中。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亦認為，現階段並非合適時機討論吳秋北的建議，應以本地立法方式保障國家安全。

吳秋北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針對本港先後發生的佔領行動和《學苑》的「港獨」言論風波，計劃在三月兩會期間提案，將《國家安全法》以附件形式納入基本法之中，以維護國家的領土完整和本港的繁榮穩定。陳弘毅坦言，看不到目前有任何理由要對《國家安全法》進行修訂，使其適用於香港。他續稱，中央賦予港人在「一國兩制」下，享有較高的人權和自由保障，因此容許特區政府就叛國、顛覆國家等較敏感的國家安全問題，自行訂立較《國家安全法》寬鬆的法律，這是基本法23條所註明的。

對於吳秋北稱，中央有機會在兩會期間通過修訂《國家安全法》，陳弘毅認為，相關程序要由人大常委會啓動和作最後決定，整個程序不可能在三月兩會期間完成；若要將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事前亦需要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意見。他又建議，特區政府應先按基本法的規定，就23

條立法向立法會提交草案，若無法通過，屆時才考慮以其他方式保障國家安全，包括把《國家安全法》引入到基本法附件中。

對於吳秋北的建議，前保安局局長兼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以本地立法處理國安問題，會是較好的做法，因為當中涉及公開諮詢及討論，立法程序更具透明度；本地立法亦較依循普通法原則，嚴謹處理每項罪行的界定及細節。她又認為，香港回歸17年至今仍未就23條立法，或因而引起中央及部分人大代表擔心，覺得有需要在香港執行全國性法例。

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亦不同意吳秋北的建議。新民主黨北區代表表示，本港經歷佔領行動，在社會未復原傷口之際，提出有關建議並不適合，只會挑起社會情緒。田北辰表明不會支持相關建議，也不相信會有太多港區人大支持。馬逢國則認為吳秋北的言論只屬其個人意見，他看不到現時需要作出改變。

民建聯英國議員譚文豪的意見並不適合，認為港人有公民責任就23條立法，但必須先經本地討論。另一人大代表王敏剛同樣認為，政府可以先就23條立法，涵蓋不到的內容才考慮能否以《國家安全法》處理。

張炳良：須反思港獨

【大公報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認為，行政長官梁振英評論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是自由發表意見，可以帶出討論，做法並無不妥，但年輕人同情「港獨」的想法，值得反思。

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批評《學苑》宣揚「港獨」引起爭議，曾任教育學院校長的張炳良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被問及對事件的看法。他說，《學苑》的文章一向有爭議，他就讀大學時，有同學不滿《學苑》的文章取向，出現過火燒《學苑》的事件。他相信言論自由，認為行政長官梁振英評論《學苑》是表達意見的自由，可以帶出討論，做法並無不妥。

張炳良又說，留意到最少兩個泛民政黨表明不贊成「港獨」，但年輕一代有人同情「港獨」，涉及基本的主權和體制問題，需要社會方方面面深思。



▲陳弘毅認為特區政府應先就23條展開立法程序，然後才考慮將《國家安全法》納入基本法中